

討論文件

**《2012 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
(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逐條審議

(2013 年 6 月 11 日的最新版本)

委員會已經審議了部分由政府於 2013 年 6 月 4 日的會議提出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的英文文本(“修正案”)。在附件的已標記條例草案亦納入新增的修正案如下-

- (a) 第 4 條，在建議的《稅務條例》附表 17A –
 - (i) 第 1 條加入經修訂的“特定目的工具”的定義；
 - (ii) 第 10 條分成經修訂的第 10 條和新的第 11A 條，並相應修訂附表的附註和第 1 條；
 - (b) 為施行《稅務條例》第 14A 條修訂第 6 條“相關票據”的定義；以及
 - (c) 為第 17-20 條作輕微的技術性修訂，以反映《稅務條例》有關附表及條文的最新編號。
2. 修訂的原因分別載於附註，請委員審議有關修訂。

3. 修正案的用字有待法律草擬專員作最後敲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3 年 6 月

[只列出委員會階段修正案相關的條文]

4. 加入附表 17A

在附表 17 之後 —

加入

“附表 17A

[第 5B(7)、
14A(6)、
15(3A)、
16(4A)、
20AC(7)、
26A(4)、
40AB、
51C(5)、
60(4)、64(11)、
79(4)、80(6)及
82A(8)條及附表
6、16 及 297¹]

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

附註 —

以下是本附表內容的概要，並無法律效力 —

- (a) 本附表的規定，使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某些特定安排能夠在符合若干條件的前提下，就本條例而言視為債務安排。
- (b) 第 2 及 3 條就由債券安排及投資安排組成的另類債券計劃的基本結構，訂定條文。

¹ 由於預計《2013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會早於此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因此有需要為條文重新編號。

- (c) 根據第 4 條，概略而言，指明另類債券計劃是符合下述說明的計劃：該計劃是另類債券計劃，而其投資安排一貫是同一指明投資安排。
- (d) 第 5 條列出不同種類的指明投資安排。第 6 至 11 條就該等指明投資安排的結構，以及該等安排下的投資回報的計算，訂定條文。根據第 22 條，第 5 至 11²條可藉憲報公告修訂。
- (e) 第 12 至 19 條就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債券安排及投資安排須符合何種條件方可就本條例而言視為債務安排，訂定條文。第 20 及 21 條載有關於該等安排的稅務處理的詳細條文。
- (f) 第 23 至 28 條就紀錄備存、通知、評稅及其他雜項事宜，訂定條文。

1. 釋義

(2) 在本附表中 —

投資回報 (investment return) —

- (a) 就投資安排而言，具有本附表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b) 就下述租賃安排或分利安排而言，指按照本附表第 10 條計算的投資回報；~~—~~

~~——(i) 租賃安排；~~

~~——(ii) 分利安排；~~

~~——(iii) 代理安排；而~~

- (c) 就買賣安排而言，指按照本附表第 11 條計算的投資回報；而

² 附註因新加入的 11A 條作相應修訂。

(d) 就代理安排而言，指按照本附表第 11A 條計算的投資回報；³

特定目的工具 (special purpose vehicle)就某計劃或某些計劃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合夥或任何其他實體 —

(a) 純粹為該計劃或該等計劃(視情況所需而定)而成立；及

(b) 除了為該計劃或該等計劃(視情況所需而定)而進行的買賣或活動以外，它沒有進行任何買賣或活動；⁴

資產 (asset)指任何財產或任何類別的財產。

第 2 部

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

第 1 分部 — 另類債券計劃、債券安排及投資安排

2. 另類債券計劃、債券安排及投資安排

- (1) 如某計劃由 2 項安排(**甲安排**及**乙安排**)組成，而該計劃及該 2 項安排符合第(2)、(3)及(4)款的描述，則 —
 - (a) 該計劃是**另類債券計劃**；
 - (b) 甲安排是該計劃中的**債券安排**；而
 - (c) 乙安排是該計劃中的**投資安排**。

³ 投資回報的定義因新加入的 11A 條作相應修訂。

⁴ 我們希望清楚表達在另類債券計劃下的“發債人”是特定目的工具的用意，這亦與市場慣例一致。(見附表 17A 第 2(3)(b)條)

- (2) 有關計劃(及其中的甲安排及乙安排) —
- (a) 的開始日期，是另類債券在甲安排下發行(如第(3)(d)款提述般)之日；
 - (b) 的完結日期，是該等另類債券根據甲安排的條款被全部贖回或取消之日，
(如上述般開始及完結的期間，稱為**指明年期**)。
- (3) 在甲安排下 —
- (a) 某人或某些人(該人或每名該等人士稱為**一手持債人**)支付一筆款項(**發債所得**)予另一人(**發債人**)；
 - (b) 發債人是純粹為有關計劃而成立、組成或取得的**特定目的工具**⁵；
 - (c) 發債人代表一手持債人，如第(4)款提述般訂立乙安排；
 - (d) 發債人向一手持債人發行票據(**另類債券**)，證明一手持債人在指明資產(第(4)(a)款提述者)中享有的權益，或就指明資產享有的權益；
 - (e) (如該等另類債券可由一人轉讓予另一人)任何該等另類債券的承讓人，因為有關轉讓，成為該等債券的持有人(**二手持債人**)(任何一手持債人或二手持債人，均稱為**持債人**)；及
 - (f) 發債人承諾 —
 - (i) 在指明年期內，或在指明年期完結時，(不論是否以分期形式)向持債人支付一筆款項(**贖債付款**)，以贖回該等另類債券；

⁵ 見上述附註4。

- (ii) 在指明年期內，或在指明年期完結時，向持債人支付其他款項(**額外付款**)一次或多於一次；並
 - (iii) 運用乙安排下的投資回報及處置所得(即第(4)(b)及(c)款提述者)，或運用這些款項的部分，支付贖債付款及額外付款。
- (4) 發債人與另一人(**發起人**)訂立乙安排，在乙安排下 —
- (a) 發債人運用發債所得(**取得成本**)，取得某資產(該資產，或在本附表第 3(2)(b)⁶、(3)及(4)條描述的情況下受有關計劃涵蓋的資產，稱為**指明資產**)；
 - (b) 發債人在指明年期內，以產生入息或收益為出發點，安排指明資產的管理(該入息或收益，稱為**投資回報**)；及
 - (c) 發債人須在指明年期完結時或之前，處置指明資產(發債人處置指明資產的所得代價，稱為**處置所得**)。

3. 本附表第 2(3)(b)及(4)(b)條中提述的字詞的解釋

- (1) 如某人是純粹為屬 2 項或多於 2 項計劃(不論是現有或擬成立的計劃)而成立、組成或取得的特定目的工具，且如符合下述情況，則該**人工工具**就本附表第 2(3)(b)條而言，視為**純粹為每一該等計劃而成立、組成或取得的人的特定目的工具** —
- (a) 如非有該條的規定，每一該等計劃均會是另類債券計劃，或當成立時均會是另類債券計劃；及
 - (b) 每一該等計劃的發債人均是或擬是該**人工工具**⁷，而其發起人均是或擬是相同的另一人。

⁶ 修訂是用以更具體表明所參照的條文。

- (2) 本附表第2(4)(b)條提述指明資產的管理，包括 —
- (a) 處置該資產；及
 - (b) 第(3)款描述的、造成第(4)款所述後果的指明資產改變。
- (3) 指明資產改變即 —
- (a) **固有資產**(指在某一時間屬有關計劃下的指明資產的資產)全部或部分遭處置、毀掉或喪失(遭處置、毀掉或喪失的資產或資產部分，稱為**退列資產**)；及
 - (b) 另一項資產(**入列資產**)被取得。
- (4) 指明資產改變的後果是 —
- (a) 退列資產不再受有關計劃涵蓋；及
 - (b) 下述兩種情況的其中一種發生 —
 - (i) (如退列資產構成固有資產的全部)入列資產受該計劃涵蓋，直至另一項資產在第(2)(b)及(3)款及本款描述的情況下受該計劃涵蓋為止；
 - (ii) (如退列資產只構成固有資產的部分)包含入列資產及固有資產的剩餘部分的資產，受該計劃涵蓋，直至另一項資產在第(2)(b)⁸及(3)款及本款描述的情況下受該計劃涵蓋為止。

6. 租賃安排

- (1) 如符合以下條件，另類債券計劃中的投資安排即屬**租賃安排**：在該安排下 —

⁷ 見上述附註4。

⁸ 兩項修訂皆用以更具體表明所參照的條文。

- (a) 發債人運用取得成本，取得某資產(該資產，或在第(2)款描述的情況下受該計劃涵蓋的資產，稱為**指明資產**)；
- (b) 除(d)段另有規定外，發債人須持有指明資產，直至指明年期完結為止；
- (c) 發債人為在指明年期內產生入息或收益，將指明資產出租予發起人，以換取代價(**指明入息**)；及
- (d) 發債人須在指明年期完結時或之前，處置指明資產而轉予發起人(不論是否分階段)，以換取處置所得。
- (2) 就第(1)款而言，凡某資產在任何時間屬有關計劃下的指明資產(**替代前資產**)，該資產可全部或部分被另一項資產(**作替代資產**)替代(被替代的資產或資產部分，稱為**被替代資產**，而任何剩餘部分，則稱為**剩餘資產**)，前提是 —
- (a) 替代按下述兩種情況的其中一種作出 —
- (i) 發債人從有關人士取得作替代資產，代價是發債人處置被替代資產而轉予該有關人士；
- (ii) 在指明年期內，被替代資產遭毀掉或喪失(不論是否有剩餘部分)，而發債人運用 —
- (A) 發債人處置被替代資產任何剩餘部分而轉予有關人士的所得代價；及
- (B) 就被替代資產遭毀掉或喪失而引致的保險賠款或及⁹任何類別的其他補償，從該有關人士取得作替代資產；
- (b) (a)(i)或(ii)段提述的有關人士 —

⁹ 一項技術修訂以回應香港律師會的建議。

- (i) 是發起人，不論第(ii)節是否適用；或
- (ii) (如第(1)(a)款所指的、運用取得成本取得的資產，是從第三方取得的是該第三方；及
- (c) 有關替代一經作出 —
 - (i) 被替代資產即不再受該計劃涵蓋；及
 - (ii) 下述兩種情況的其中一種即發生 —
 - (A) (如替代前資產的全部被替代)作替代資產受該計劃涵蓋，直至另一項資產在本款描述的情況下受該計劃涵蓋為止；
 - (B) (如替代前資產的部分被替代)包含作替代資產及剩餘資產的資產，受該計劃涵蓋，直至另一項資產在本款描述的情況下受該計劃涵蓋為止。
- (3) 就租賃安排而言，在本附表第 21(3)(a)條中，**發起人** — **發債人指明資產交易**指 —
 - (a) 第(1)或(2)款所指的、自發起人取得作為指明資產(或指明資產的部分)的資產的交易，而該資產是自發起人取得的；
 - (b) 第(1)款所指的、出租作為指明資產(或指明資產的部分)的資產的交易；或
 - (c) 第(1)或(2)款所指的、處置作為指明資產(或指明資產的部分)的資產而轉予發起人的交易，而該資產是轉予發起人的¹⁰。

¹⁰ 根據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建議作出的一項草擬上的修訂。

7. 分利安排

- (1) 如符合以下條件，另類債券計劃中的投資安排即屬**分利安排**：在該安排下 —
- (a) 發債人與發起人藉下述方法，成立某業務實體 —
 - (i) 發債人向該業務實體投放取得成本，以換取該實體中的權益；及
 - (ii) 發起人 向該業務實體投放下述兩項的其中一項，以換取該實體中的權益 —
 - (A) 向該業務實體投放款項、實物，或款項加實物；或
 - (B) 僅向該業務實體投放專業知識及管理技能，
以換取該實體中的權益，¹¹
 - (b) (第(i)節所指的、發債人取得的業務實體中的權益，稱為**指明資產**)；
 - (c) 除(f)段另有規定外，發債人須持有指明資產，直至指明年期完結為止；
 - (d) 該業務實體為了在指明年期內產生入息或收益，按照該安排的條款進行業務活動；
 - (e) 就該業務實體產生的利潤及招致的虧損而言 —
 - (i) (如(a)(ii)(A)段適用)發債人與發起人 —
 - (A) 按照該安排列明的利潤攤分比例，攤分利潤；並
 - (B) 按照發債人與發起人投放資本的比例，攤分虧損；或

¹¹ 修訂有助於按照市場慣例更明確區分兩種類型的分利安排（即“Musharakah”和“Mudarabah”）。

- (ii) (如(a)(ii)(B)段適用)發債人 —
 - (A) 與發起人按照該安排列明的利潤攤分比例，攤分利潤；並
 - (B) 承擔虧損，
 (經扣除發債人承擔的虧損後發債人應獲的利潤，稱為**指明回報**)；
 - (e) 發債人可將其攤分所得利潤的部分，付予發起人，作為獎金；及
 - (f) 發債人須在指明年期完結時或之前，處置指明資產而轉予發起人(不論是否分階段)，以換取處置所得。
- (2) 業務實體根據第(1)(c)款進行的業務活動可包括 —
- (a) 取得資產；
 - (b) 出租資產；及
 - (c) 處置資產。
- (3) 就分利安排而言 —
- (a) **發起人 — 業務實體資產交易**(本附表第 21(4)(b)條所提述者)指(因為第(1)(a)(ii)(A)款的規定)發起人以實物投放入業務實體而由該業務實體取得資產的交易，或第(2)款提述的、業務實體自發起人取得資產、將資產出租予發起人、或處置資產而轉予發起人的任何交易；
 - (b) **發起人 — 發債人指明資產交易**(本附表第 21(3)(a)條所提述者)指第(1)(f)款所指的、處置指明資產的交易。

9. 代理安排

- (1) 如符合以下條件，另類債券計劃中的投資安排即屬**代理安排**：在該安排下 —
 - (a) 發債人委任發起人為其代理人，而發起人承諾擔任發債人的代理人；
 - (b)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發起人作為發債人的代理人，承諾 —
 - (i) 運用取得成本，取得某資產(該資產，或在第(4)、(5)及(6)款描述的情況下受該計劃涵蓋的資產，稱為**指明資產**)；
 - (ii) 除第(iii)及(iv)節另有規定外，持有指明資產，直至指明年期完結為止；
 - (iii) 為了產生入息或收益，而管理指明資產；並
 - (iv) 在指明年期完結時或之前，處置指明資產(不論是否分階段)，以換取處置所得；及
 - (c) 發債人有權獲得管理指明資產所產生的利潤(**指明回報**)，而發起人有權獲得**定額代理費**，~~或獲得或獎金~~，或兩者兼得¹²。
- (2) 就第(1)款而言，發債人可 —
 - (a) 在第(1)(b)(iii)款指明的事情上，部分不透過擔任其代理人的發起人行事；及
 - (b) 在第(1)(b)(i)、(ii)及(iv)款指明的事情上，完全或部分不透過擔任其代理人的發起人行事。
- (3) 就本條而言，管理指明資產，可包括出租及處置作為指明資產(或指明資產的部分)的資產。

¹² 修訂以靈活處理發起人有權獲得的費用，以配合市場慣例。

- (4) 就本條而言，管理指明資產，亦可包括第(5)款描述的、造成第(6)款所述後果的替代。
- (5) 替代指 —
- (a) **替代前資產**(指在任何時間屬有關計劃下的指明資產的資產)全部或部分遭處置、毀掉或喪失(遭處置、毀掉或喪失的資產或資產部分，稱為**被替代資產**，而任何剩餘部分，則稱為**剩餘資產**)；及
- (b) 另一項資產(**作替代資產**)被取得。
- (6) 替代的後果是 —
- (a) 被替代資產不再受有關計劃涵蓋；及
- (b) 下述兩種情況的其中一種發生 —
- (i) (如被替代資產構成替代前資產的全部)作替代資產受該計劃涵蓋，直至另一項資產在第(4)及(5)款及本款描述的情況下受該計劃涵蓋為止；
- (ii) (如被替代資產只構成替代前資產的部分)包含作替代資產及剩餘資產的資產，受該計劃涵蓋，直至另一項資產在第(4)及(5)款及本款描述的情況下受該計劃涵蓋為止。
- (7) 就代理安排而言，在本附表第 21(3)(a)條中，**發起人 — 發債人指明資產交易**指第(1)(b)或(2)款所指的、發債人自發起人取得作為指明資產(或指明資產的部分)的資產、將該資產出租予發起人、或處置該資產而轉予發起人的任何交易，而不論發債人是否透過擔任其代理人的發起人而行事。

10. 租賃安排及分利安排及代理安排 — 投資回報

- (1) 本條適用於屬下述安排的指明投資安排 —

- (a) 租賃安排；或
- (b) 分利安排。；或
- ~~(c) 代理安排。~~
- (2) 在本條適用的指明投資安排下，已在(或須在)指明年期內的某時段支付的投資回報，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
- $$A + B - C + D - E$$
- (3) 如上述公式，是用作計算已在有關時段在指明投資安排下支付的投資回報，則 —
- A —
- (a) 就租賃安排而言，指已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的、本附表第 6(1)(c)條提述的指明入息(包括根據第(7)款視為指明入息的任何款項)的總額，加上任何根據第(5)(b)款視為在該時段中的指明入息的款項；或
- (b) 就分利安排或代理安排而言，指已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的、本附表第 7(1)(d)條提述的指明回報的總額；
- B 指已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的指明處置所得；
- C 指已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的指明取得成本；
- D 指發起人已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予發債人的任何其他款項的總額；
- E —
- (a) 就租賃安排而言，指零；或
- (b) 就分利安排或代理安排而言，指發債人已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予發起人的、本附表第 7(1)(e)或~~9(1)(e)~~條提述的任何獎金的總額。

——(4) 在第(3)款中——

~~指明入息~~ (specified income) 就租賃安排而言，具有本附表第 6(1)(c)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指明回報~~ (specified return) ——

——(a) 就分利安排而言，具有本附表第 7(1)(d)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b) 就代理安排而言，具有本附表第 9(1)(c)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指明取得成本~~ (specified acquisition cost) 就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指明投資安排而言，定義如下——

——(a) 如在某時段中，該計劃下的指明資產的全部被處置，以使發債人能夠將該計劃中的債券安排下的另類債券全部贖回或取消，則就該時段而言，~~指明取得成本~~ 指有關的取得成本；或

——(b) 就任何其他時段而言——

——(i) (如在該時段中，該計劃下的指明資產的某部分被處置，以使發債人能夠將該計劃中的債券安排下的另類債券部分贖回或取消) ~~指明取得成本~~ 指取得成本中，可歸於該指明資產部分的部分，但如第(ii)節適用，則屬例外；或

——(ii) (如屬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租賃安排或代理安排，而在該時段中，因為該計劃下的指明資產遭毀掉或喪失，該計劃中的債券安排下的另類債券被全部贖回或取消) ~~指明取得成本~~ 指有關的取得成本；

~~指明處置所得~~ (specified proceeds of disposal) 就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指明投資安排而言，定義如下——

- (a) 如在某時段中，該計劃下的指明資產的全部被處置，以使發債人能夠將該計劃中的債券安排下的另類債券全部贖回或取消，則就該時段而言，**指明處置所得**在第(5)款的規限下，指發債人處置該指明資產的所得代價；或
- (b) 就任何其他時段而言，**指明處置所得**指下述款項的總和——
- (i) (如在該時段中，該計劃下的指明資產的某部分被處置，以使發債人能夠將該計劃中的債券安排下的另類債券部分贖回或取消)在第(5)款的規限下，發債人處置該指明資產部分的所得代價；
- (ii) (如屬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租賃安排或代理安排，而在該時段中，因為該計劃下的指明資產遭毀掉或喪失，該計劃中的債券安排下的另類債券被全部贖回或取消)在第(5)款的規限下，根據第(8)款視為發債人處置該指明資產的所得代價的款項。
- (5) 算作已在某時段在某代理安排下支付的指明回報(或指明回報的部分)的款項，不得算作已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的指明處置所得(或指明處置所得的部分)。
- (4) 在本條中，就某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指明投資安排而言——
- 全額贖回債券** (full redemption of bonds)指全額贖回或取消有關計劃中的債券安排下的另類債券；
- 局部贖回債券** (partial redemption of bonds)指局部贖回或取消有關計劃中的債券安排下的另類債券；

指明取得成本 (specified acquisition cost)就指明年期內的某時段而言，指(a)或(b)段指明的款項，或(a)及(b)段指明的款項的總和(視情況所需而定) —

(a) 如指明處置所得，可全部或局部歸因於處置作為指明資產(或指明資產的部分)的資產的所得代價 — 有關的取得成本，或可歸因於該被處置的資產的取得成本的部分(視情況所需而定)；

(b) 如指明處置所得，可全部或局部歸因於一筆款項(即根據第(5)(c)(ii)款，當作作為指明資產(或指明資產的部分)的資產當作被處置的所得代價的款項) — 有關的取得成本，或可歸因於該當作被處置的資產的取得成本的部分(視情況所需而定)；

指明處置所得 (specified proceeds of disposal)就指明年期內的某時段而言，指(a)或(b)段指明的款項，或(a)及(b)段指明的款項的總和(視情況所需而定) —

(a) 處置作為指明資產(或指明資產的部分)的資產的所得代價，前提是在有關時段中，該代價運用作全額贖回債券或局部贖回債券；

(b) 如某款項根據第(5)(c)(ii)款，當作作為指明資產(或指明資產的部分)的資產當作被處置的所得代價 — 該款項。

(5) 如某資產(**甲資產**)屬租賃安排下的指明資產，或組成該安排下的指明資產的部分，而甲資產遭毀掉或喪失 —

(a) 因該毀掉或喪失情況而產生的款項，是以下款項的總和 —

(i) 就該毀掉或喪失情況而引致的保險賠款或任何類別的其他補償；

- (ii) 將在該毀掉或喪失情況後甲資產的任何剩餘部分處置，因而得到的代價；
- (b) 如在某時段中 —
- (i) 發債人收取因該毀掉或喪失情況而產生的款項，但該款項並無運用作全額贖回債券或局部贖回債券；及
- (ii) 該款項(或其部分)並無運用作取得本附表第6(2)(a)(ii)條提述的、作為指明資產(或指明資產的部分)的資產，
- 則就第(3)款而言，未使用的款項(或款項部分)須視作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的指明入息；及
- (c) 如在該時段中，發債人收取因該毀掉或喪失情況而產生的款項，並運用該款項，作全額贖回債券或局部贖回債券，則 —
- (i) 甲資產當作在該時段中被處置；而
- (ii) 因該毀掉或喪失情況而產生的款項，當作甲資產當作在該時段中被處置的所得代價。
- (6) 如上述公式，是用作計算須在有關時段在指明投資安排下支付的投資回報，則 ~~A、B、C、D~~ 及 ~~E~~ 具有第(3)及(4)款給予它們的涵義，而且第(5)款適用，惟第(3)、(4)及(5)款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該等變通包括 —
- (a) ~~在第(3)、(4)或(5)款中提述已支付~~ 須理解作須支付；及
- (b) 在第(4)款中的 ~~指明取得成本~~ 及 ~~指明處置所得~~ 的定義中 —
- ~~(i) 提述被處置，須理解作須被處置；~~
- ~~(c) 收取須理解作可收取；及~~

- ~~(d) 運用須理解作須運用。~~
- ~~——(ii) 該等定義各自的(b)(ii)段並不適用。~~
- ~~(7) 除非第(8)款適用，否則在租賃安排下，如已支付的、因指明資產遭毀掉或喪失而產生的款項——~~
- ~~(a) 是發債人已收取的；但~~
- ~~(b) 並沒有用作本附表第 6(2)(a)(ii)條提述的、取得作為指明資產(或指明資產的部分)的資產的交易，該款項的總額，須就第(3)款而言，視為該安排下的指明入息。~~
- ~~(8) 如符合下述情況，在某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租賃安排或代理安排下，已支付的、因指明資產遭毀掉或喪失而產生的款項的總額，須就第(3)款而言，視為發債人在該安排下處置該指明資產的所得代價——~~
- ~~(a) 該計劃中的債券安排下的另類債券因該毀掉或喪失，而被全部贖回或取消；及~~
- ~~(b) 發債人已收取該款項。~~
- ~~(9) 在本條中——~~
- ~~(a) **指明資產遭毀掉或喪失**(b)(i)段提述除外)，指屬指明資產的資產全部或部分遭毀掉或喪失；及~~
- ~~(b) **因指明資產遭毀掉或喪失而產生的款項**，指下述款項的總和——~~
- ~~(i) 就屬指明資產的資產全部或部分遭毀掉或喪失，而引致的保險賠款或任何類別的其他補償(遭毀掉或喪失的資產或資產部分，稱為**前資產**)；~~
- ~~(ii) 將在該毀掉或喪失情況後該前資產的任何剩餘部分處置，因而得到的代價。~~

11. 買賣安排 — 投資回報

- (1) 在買賣安排下，已在(或須在)指明年期內的某時段支付的投資回報，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

$$A + B$$

- (2) 如上述公式，是用作計算已在有關時段在買賣安排下支付的投資回報，則 —

$$A -$$

- (a) 就本附表第 8(2)條描述的買賣安排而言，指已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的、該條提述的標高價或標高價部分；或
- (b) 就本附表第 8(3)條描述的買賣安排而言，指已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的、本附表第 8(4)(b)條提述的標高價的總額；

B 指發起人已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予發債人的任何其他款項的總額。

- (3) 如上述公式，是用作計算須在有關時段在買賣安排下支付的投資回報，則 A 及 B 具有第(2)款給予它們的涵義，惟在該款中提述已支付，須理解作須支付。

11A. 代理安排 — 投資回報

- (1) 在代理安排下，已在(或須在)指明年期內的某時段支付的投資回報，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

$$A + B - C$$

- (2) 如上述公式，是用作計算已在有關時段在代理安排下支付的投資回報，則 —

A 指已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的、本附表第 9(1)(c)條提述的指明回報的總額；

B 指發起人已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予發債人的任何其他款項的總額；

C 指發債人已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予發起人的、本附表第 9(1)(c)條提述的任何代理費及獎金的總額。

(3) 如上述公式，是用作計算須在有關時段在代理安排下支付的投資回報，則 A、B 及 C 具有第(2)款給予它們的涵義，惟在該款中提述已支付，須理解作須支付。¹³

13. 合理商業回報條件

- (1) 如第(2)及(3)款的規定獲符合，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即屬符合合理商業回報條件。
- (2) 局長信納，在每一段於預定付款日期告終的期間，可能須根據有關計劃中的債券安排的條款支付的最高債券回報總額，將不超過借出款額等同發債所得的款項，所會得到的合理商業回報額。
- (3) 在每一段於實際付款日期告終的期間，在有關計劃中的債券安排下實際支付的債券回報總額，不超過借出款額等同發債所得的款項，所會得到的合理商業回報額。
- (4) 在本條中 —

於預定付款日期告終的期間 (period ending on a scheduled payment date)就某指明另類債券計劃而言，指符合下述說明的一段期間：該期間 —

- (a) 始於該計劃的指明年期開始之時；並
- (b) 於可能須根據該計劃中的債券安排的條款支付額外付款、贖債付款或部分贖債付款的日期告終；

¹³ 第 10 及 11A 條的修訂簡化了條文的草擬，並令讀者對在不同情況下的投資回報計算有更清晰的理解。

於實際付款日期告終的期間 (period ending on an actual payment date)就某指明另類債券計劃而言，指符合下述說明的一段期間：該期間 —

- (a) 始於該計劃的指明年期開始之時；並
 - (b) 於在該計劃中的債券安排下實際支付額外付款、贖債付款或部分贖債付款的日期告終。
- (5) 就本條而言，已在(或須在)指明年期內的某時段在債券安排下支付的債券回報，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

$$(A - (B \times A / C)) + D$$

- (6) 如上述公式，是用作計算已在有關時段在債券安排下支付的債券回報，則 —

- A 是已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的贖債付款或部分贖債付款的款額；
- B 是該安排下的發債所得的總額；
- C 是該安排下的贖債付款的總額；
- D 是已在該時段在該安排下支付的額外付款的總額。

- (7) 如上述公式，是用作計算須在有關時段在債券安排下支付的債券回報，則 A、B、C 及 D 具有第(6)款給予它們的涵義，惟在該款中提述已支付，須理解作須支付。

21. 合資格投資安排視為債務安排

- (1) 本條例經本條所列的變通後，適用於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投資安排。
- (2) 就本條例而言，合資格投資安排須在以下方面視為債務安排 —

- (a) 該合資格投資安排下的取得成本，須視為發起人向發債人借入的款項；
 - (b) 在該合資格投資安排下須支付的投資回報，須視為發起人須就向發債人借入的款項所支付的利息；
 - (c) 發債人須視為並不擁有有關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下的指明資產的法定或實益權益。
- (3) 不論第(4)款是否適用，就本條例而言 —
- (a) 有關合資格投資安排下的任何發起人 — 發債人指明資產交易，須不予理會；
 - (b) 如發債人在該合資格投資安排下，從第三方取得某資產，作為指明資產(或指明資產的部分)，該資產須視為由發起人直接從該第三方取得；
 - (c) 如發債人在該合資格投資安排下，處置作為指明資產(或指明資產的部分)的某資產而轉予第三方，該資產須視為由發起人直接處置而轉予該第三方；及
 - (d) 在該合資格投資安排下，因作為指明資產(或指明資產的部分)的資產而產生的，或可歸因於該資產的任何入息、開支、利潤、收益或虧損，須視為發起人的入息、開支、利潤、收益或虧損(視情況所需而定)。
- (4) 如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投資安排，涉及發債人持有發起人與發債人成立的業務實體中的權益，作為該計劃下的指明資產，則就本條例而言 —
- (a) 在不影響本附表局限第 7(3)(ba)條款¹⁴的情況下，該業務實體、發債人取得該業務實體的權益作為

¹⁴ 修訂與本條的第(5)款的草擬一致。

- 指明資產的交易，和惠及發起人而處置該權益而轉予發起人¹⁵的交易，三者均須不予理會；
- (b) 該合資格投資安排下的任何發起人 — 業務實體資產交易，須不予理會；
 - (c) 如該業務實體從第三方取得某資產，該資產須視為由發起人直接從該第三方取得；
 - (d) 如該業務實體處置某資產而轉予第三方，該資產須視為由發起人直接處置而轉予該第三方；
 - (e) 該業務實體在指明年期內進行的任何其他業務活動，須視為由發起人直接進行的業務活動；而
 - (f) 因下述資產或活動而產生的，或可歸因於下述資產或活動的任何入息、開支、利潤、收益或虧損，須視為發起人的入息、開支、利潤、收益或虧損(視情況所需而定) —
 - (i) 該業務實體在指明年期內持有的資產；或
 - (ii) 該業務實體在該指明年期內進行的其他業務活動。
- (5) 在不局限第(2)(b)、(3)(a)或(b)或(4)(b)或(c)款的情況下，凡合資格投資安排下的投資回報或其任何部分若非有本條的規定，便會就本條例第5B條而言，構成須就土地或建築物或土地連建築物的使用權而付出的代價，則該投資回報或部分，須視為並非該代價。
- (6) 就合資格投資安排而言，第(3)(a)款中的**發起人** — **發債人指明資產交易**，或第(4)(b)款中的**發起人** — **業務實體資產交易**(視情況所需而定)，具有本部第2分部中描述有關的指明投資安排的條文給予該詞的涵義。

¹⁵ 根據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建議作出的一項中文草擬上的修訂。

- (7) 本條例第 16(2)(f)(iii)條須 —
- (a) 在猶如在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債券安排下發行的另類債券是債權證或票據的情況下適用；及
 - (b) (如發債人不是發起人的相聯法團)在猶如發債人是發起人的相聯法團的情況下適用。
- (8) 如本附表第 3(1)條適用的指明另類債券計劃符合下述情況，第(7)(b)款不適用於該計劃中的合資格投資安排 —
- (a) 該條提述的任何其他計劃，不是指明另類債券計劃，或不擬是指明另類債券計劃；或
 - (b) 雖然每一該等其他計劃均是指明另類債券計劃，或擬是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但任何該等其他計劃不符合(或不擬符合) —
 - (i) 合理商業回報條件；或
 - (ii) 發債人作轉付者條件。

23. 釋義(本附表第 3 部)

- (1) 第(2)、(3)及(4)款本條¹⁶為施行本部而適用。
- (2) 就某計劃中的安排及某課稅年度而言 —
 - (a) 如為了確定可就該年度向某人徵收的稅項，該人作出下述聲稱，該人即屬作出債券安排聲稱 —
 - (i) 該安排是某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債券安排；及
 - (ii) 該人是宣稱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下的發債人；及

¹⁶ 一項草擬上的修訂，以避免第 23(1)條及第 23(5)條重疊。

- (b) 如為了確定可就該年度向某人徵收的稅項，該人作出下述聲稱，該人即屬作出投資安排聲稱 —
- (i) 該安排是某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投資安排；及
 - (ii) 該人是宣稱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下的發起人或發債人。
- (3) 如就某課稅年度而言，某人就某計劃中的安排，作出債券安排聲稱或投資安排聲稱，而就第(2)(a)或(b)款(視情況所需而定)指明的目的而言，該款指明的事情獲接納，則該聲稱即屬獲接納。
- (4) 提述某安排喪失資格，即屬提述以下事實 —
- (a) (如某人就某課稅年度，就該安排作出債券安排聲稱，而該聲稱獲接納)該安排根據本附表第 12(3)條，視為從未曾是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債券安排；或
 - (b) (如某人就某課稅年度，就該安排作出投資安排聲稱，而該聲稱獲接納)該安排根據本附表第 12(4)條，視為從未曾是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投資安排。
- (5) 在本部中 —

指明事件 (specified event)定義如下 —

- (a) 如某人已就某計劃中的安排，作出債券安排聲稱，或其就某計劃中的安排作出的債券安排聲稱獲接納，則就該人而言，**指明事件**指喪失債券安排資格事件；或
- (b) 如某人已就某計劃中的安排，作出投資安排聲稱，或其就某計劃中的安排作出的投資安排聲稱

獲接納，則就該人而言，**指明事件**指喪失投資安排資格事件；

指明評稅 (specified assessment) 具有本附表第 26(7)(c)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4. 須予備存的紀錄

(1) 本條例第 51C 條經第(2)款指明的變通後，適用於符合下述說明的人：該人——

——(a) 在香港從事行業、專業或業務；並¹⁷

——(b) 為了確定某該行業、專業或業務就任何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而就某計劃(**宣稱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安排，作出債券安排聲稱或投資安排聲稱。

(2) 上述的人須根據本條例第 51C(1)條，保留關乎宣稱指明另類債券計劃所涉的交易、作為或營運的紀錄，為期至少至以下兩個時限中的較遲者為止——

(a) 該等紀錄所關乎的交易、作為或營運完成後的 7 年屆滿；

(b) 該計劃的指明年期完結後的 3 年屆滿。

(3) 本條例第 80 條適用於不遵守經第(2)款變通的本條例第 51C 條的情況，方式與該第 80 條適用於不遵守該第 51C 條的情況相同。

(4) 於某人就宣稱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安排，作出債券安排聲稱或投資安排聲稱後，如出現下述情況，則第(1)款不再適用於該人保留關乎該計劃所涉的交易、作為或營運的紀錄一事——

¹⁷ 由於《稅務條例》第 51C 條適用於任何在香港從事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因此第 1(a)款可予以刪除，亦不會對此條的涵義和運作有影響。

- (a) 已有一項或多於一項評稅對該人作出，而該等評稅的基礎是該聲稱就任何課稅年度不獲接納，且所有該等評稅均已根據本條例第 70 條，成為最終及決定性的；或
- (b) 在該聲稱就任何課稅年度獲接納後，由於該安排喪失資格，因此已有一項或多於一項指明評稅對該人作出，且所有該等評稅均已根據本條例第 70 條，成為最終及決定性的。

26. 補加評稅；退還多繳的稅款

- (1) 在本條中，如為了確定可就某課稅年度向某人徵收的稅項，該人就某計劃中的安排作出的債券安排聲稱或投資安排聲稱已獲接納，則就該人及該年度而言，該安排屬**獲接納安排**。
- (2) 本條例第 60 條經第(3)款指明的變通後，適用於因為獲接納安排喪失資格，而就某課稅年度對某人作出評稅或補加評稅。
- (3) 就第(2)款而言，如喪失資格年度是在有關課稅年度之後 —
 - (a) 本條例第 60(1)條提述的 6 年；
 - (b) 本條例第 60(1)條的但書(b)段提述的 10 年；及
 - (c) 本條例第 60(2)條提述的 6 年，均在喪失資格年度屆滿後開始計算。
- (4) 如因為獲接納安排喪失資格，而發現某人就某課稅年度多繳稅款，本條例第 79 條經第(5)及(6)款指明的變通後，適用於該稅款。

- (5) 就第(4)款而言，如喪失資格年度是在有關課稅年度之後，本條例第 79(1)條提述的 6 年時期，在喪失資格年度完結後開始計算。
- (6) 如評稅主任 —
- (a) 因為獲接納安排喪失資格一事，而根據本條例第 60 條，就任何課稅年度對有關人士作出評稅或補加評稅；並
- (b) 覺得該人因為上述獲接納安排喪失資格一事，而已就另一課稅年度多繳稅款，
- 則即使該人沒有根據本條例第 79 條，作出退還稅款的書面申索 —
- (c) 該筆多繳的稅款，仍可根據本條例第 79 條退還；或
- (d) 凡在(a)段提述的評稅或補加評稅下，有款項須繳付，該筆可退還的稅款，可被用以抵銷該款項。
- (7) 本條例中關乎評稅通知書、上訴及其他法律程序並且 —
- (a) 適用於根據本條例第 60 或 79 條(視情況所需而定)作出的評稅、補加評稅或重新評稅的條文；及
- (b) 適用於根據上述評稅徵收的稅項的條文，
- 均適用於 —
- (c) 根據經本條變通的本條例第 60 或 79 條(視情況所需而定)作出的評稅、補加評稅或重新評稅(**指明評稅**)；及
- (d) 據此徵收的稅項。
- (8) 儘管有第(7)款的規定，如

(a) 因為獲接納安排喪失資格一事，有指明評稅就某課稅年度作出；而

(b) 某人質疑該安排並無喪失資格，而根據本條例第 64 條，反對該項評稅，

因為獲接納安排喪失資格一事，有指明評稅就某課稅年度進行，而某人根據本條例第 64 條，對該項評稅提出反對，¹⁸該反對須視為該人根據該條對下述評稅提出：因為上述獲接納安排喪失資格一事，而就所有課稅年度作出的所有指明評稅。

(9) 在本條中 —

喪失資格年度 (year of disqualification) 定義如下：如某人就某計劃中的安排作出的債券安排聲稱或投資安排聲稱已獲接納，則就該人而言，**喪失資格年度**指有下述事件就該安排發生的課稅年度 —

- (a) 指明事件；或
- (b) 如有 2 宗或多於 2 宗指明事件如此發生，指其中最早發生者。

6. 修訂第 14A 條(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

(1) 第 14A(4)條，**債務票據**的定義，(g)段 —

廢除

“2003 年 11 月 14 日”

代以

“1996 年 5 月 24 日”。

¹⁸ 修訂更清楚表明我們的用意，當納稅人質疑並無喪失資格並反對某指明評稅，此反對會被視為該人因為喪失資格一事反對所有課稅年度作出的所有指明評稅。

- (2) 相關票據須就任何課稅年度而視為《條例》第 14A 條所指的債務票據，前提是假使經第(1)款修訂的該條第(4)款中債務票據的定義的(g)段一向已有效的話，該相關票據本會是該條所指的債務票據。如——

——(a) ~~某票據是在 1996 年 5 月 24 日或之後，但在 2003 年 11 月 14 日之前發行的；而~~

——(b) ~~該票據純粹因為《2011 年稅務(修訂)條例》(2011 年第 4 號)對《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14A(4)條中債務票據的定義的(g)段的修訂，而就某課稅年度而言，不屬該條中的債務票據，~~

~~則該票據可就該年度而視為該條中的債務票據，猶如經第(1)款修訂的該定義的(g)段一向有效一樣。~~

- (2A) 如某項評稅於第(1)款的生效日期前作出，而為作出該項評稅，某相關票據獲視為《條例》第 14A 條所指的債務票據，則該項評稅須視為有效，前提是假使經第(1)款修訂的該條第(4)款中債務票據的定義的(g)段一向已有效的話，該項評稅本會屬有效。

- (2B) 就第(2)及(2A)款而言 ——

相關票據 (relevant instrument)指在 1996 年 5 月 24 日或之後，但在 2003 年 11 月 14 日之前發行的票據；及

《條例》 (IRO)指《稅務條例》(第 112 章)。¹⁹

- (3) 在第 14A(5)條之後 ——

加入

- “(6) 附表 17A(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第 20 條就本條的變通，訂定條文。”。

¹⁹ 請參閱政府於 2013 年 6 月 4 日的會議上提交的討論文件。

17. 修訂第 89 條(過渡性條文)

在第 89(109)條之後 —

加入

“(110) 為施行《2012 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2012 年第 號)對本條例所作的修訂而具有效力的過渡性條文，列於附表 297。”。

18. 修訂附表 6

(1) 附表 6 —

廢除

“條”]

代以

“條及附表 17A 及 297”。

(2) 附表 6，第 1 部，第 3 項，在“任何”之前 —

加入

“除附表 17A(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第 20(3)(a)條另有規定外，”。

19. 修訂附表 16(指明交易)

(1) 附表 16 —

廢除

“條”]

代以

“條及附表 17A 及 297”。

(2) 附表 16，~~證券~~的定義，(a)段 —

廢除

“任何”

代以

“(除附表 17A(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第 20(6)條另有規定外)任何”。

20. 加入附表 297

在附表 286 之後 —

加入

“附表 297²⁰

[第 89(110)條]

關於《2012 年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計劃)(修訂)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21. 加入第 VA 部

47C. 釋義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在本部中，以下指明的各詞語的涵義²¹，與《稅務條例》(第 112 章)附表 17A 中該詞語的涵義相同 —

另類債券 (alternative bond)

合理商業回報條件 (reasonable commercial return condition)

²⁰ 由於預計《2013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會早於此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因此有需要為第 17-20 條重新編號。

²¹ 草擬上的修訂。

- 投資回報** (investment return)
- 投資安排** (investment arrangement)
- 投資安排作金融負債條件** (investment arrangement as financial liability condition)
- 按條款履行安排條件** (arrangements performed according to terms condition)
- 持債人** (bond-holder)
- 指明另類債券計劃** (specified alternative bond scheme)
- 指明年期** (specified term)
- 指明投資安排** (specified investment arrangement)
- 指明資產** (specified asset)
- 最長年期條件** (maximum term length condition)
- 發起人** (originator)
- 發起人 — 發債人指明資產交易** (specified asset transaction between O and BI)
- 發起人 — 業務實體資產交易** (asset transaction between O and BU)
- 發債人** (bond-issuer)
- 發債人作轉付者條件** (bond-issuer as conduit condition)
- 債券安排** (bond arrangement)
- 債券安排作金融負債條件** (bond arrangement as financial liability condition)
- 與香港關連條件** (Hong Kong connection condition)

- (2) 就第(1)款中**合理商業回報條件**及**發債人作轉付者條件**的定義而言，《稅務條例》(第 112 章)附表 17A 第 13 及 18 條須在猶如其內凡提述局長之處均為提述署長的情況下，予以理解。

- (3) 在本部中，以下列表第 1 欄指明的詞語，具有該表第 2 欄中與該詞語相對之處指明的條文給予該詞語的涵義 —

列表

第 1 欄 詞語	第 2 欄 條文
合資格投資安排 (qualified investment arrangement)	47D(2)
合資格債券安排 (qualified bond arrangement)	47D(1)
喪失投資安排資格事件 (IA disqualifying event)	47D(4)

47F. 合資格投資安排下的交易的寬免

- (1) 除第 47H 及 47L 條另有規定外，及在第 47I 條的規限下，如就某文書而言，第(2)及(3)款的規定獲符合，則不得就該文書徵收第 29D(2)(a)條或附表 1 第 1(1)、1(1AA)、1(1A)、1(1B)、1(2)、2(1)、2(3)或 2(4)類規定的印花稅。
- (2) 須有證明令署長信納 —
- (a) 有關文書是在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投資安排下簽立 —
- (i) 以使屬該安排下的發起人 — 發債人指明資產交易的交易，或屬該安排下的發起人 — 業務實體資產交易的交易(**投資安排交易**)，得以生效；或
- (ii) 作為投資安排交易的協議；或

- (b) 本條例規定，須訂立及簽立該文書，以使投資安排交易得以生效。
- (3) 凡如非有除本條規定以外²² —
 - (a) 本須就有關文書徵收印花稅，則須就該等稅項，提供令署長滿意的保證；及
 - (b) 本須根據本條例繳付其他款項，則須就該等款項，提供令署長滿意的保證。

47G. 就在或曾經在合資格投資安排下持有的物業變通第 29CA 及 29DA 條帶來的寬免

- (1) 第 29CA 及 29DA 條經附表 6 指明的變通後，適用於該附表第 1 條指明的某買賣協議或售賣轉易契，前提是有證明令署長信納 —

(a) 該協議或轉易契是該附表第 1 條所指者；及

(b) 第(1A)或(1B)款的規定獲符合。

- (1A) 如第(1)款的施行，會導致有關協議或轉易契無須根據附表 1 第 1(1B)或 1(1AA)類規定，徵收額外印花稅，則須就以下款項，提供令署長滿意的保證 —

(a) 如非有第(1)款規定，本須就該協議或轉易契徵收的額外印花稅；及

(b) 如非有第(1)款規定，本須根據本條例繳付的其他款項。

- (1B) 如第(1)款的施行，會導致有關協議或轉易契須根據附表 1 第 1(1B)或 1(1AA)類規定徵收的額外印花稅款額，少於如非有第(1)款規定本須徵收者，則須就以下款項，提供令署長滿意的保證 —

²² 修訂與第 47G 條的草擬一致。

- (a) 須徵收的額外印花稅因為第(1)款的施行而將調減的款額；及
- (b) 進行以下計算後所得的款額：將如非有第(1)款規定，本須根據本條例繳付的(非上述額外印花稅)款項，減去在第(1)款的施行下，將須繳付的(非上述額外印花稅)款項。²³
- (2) 在本條例中，提述根據本條就買賣協議或售賣轉易契批准寬免，即提述該協議或轉易契在下述基礎上加蓋印花 —
- (a) 因為有第(1)款本條規定，該協議或轉易契不得根據附表 1 第 1(1B)或 1(1AA)類規定，徵收額外印花稅；或
- (b) 該協議或轉易契須根據附表 1 第 1(1B)或 1(1AA)類規定，徵收額外印花稅，款額少於如非有第(1)款本條規定便須予徵收者。

47H. 當作撤回根據第 47F 或 47G 條批准的寬免

- (1) 在下述情況下，本條適用 —
- (a) 如有申請根據第 47F 或 47G 條，就任何文書寬免印花稅提出，而該申請宣稱 —
- (i) 某計劃(宣稱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安排(宣稱合資格投資安排)，是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投資安排；及
- (ii) 某些特定人士，分別是宣稱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下的發起人及發債人(宣稱發起人及宣稱發債人)；及

²³ 對標題和第 47G(1)條作出修訂，明確表示“寬免”及使其與第 47F(2)條的草擬一致。我們也建議就寬免特別印花稅提出修訂，要求與建議的《印花稅條例》第 47F(3)條一樣的保證款項。

- (b) 有喪失投資安排資格事件，就該宣稱合資格投資安排發生。
- (2) 如本條適用 —
- (a) 宣稱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下的宣稱發起人及宣稱發債人，須於喪失投資安排資格事件發生後 30 天內，以書面將該事件知會署長；
- (b) 如署長已根據第 47F 或 47G 條，就有關文書批准印花稅寬免，則除第 13(6)條另有規定外 —
- (i) 該寬免當作撤回；
- (ii) (如屬已根據第 47F 條批准寬免)該文書的簽立各方負法律責任，或負共同及各別的法律責任(視情況所需而定)，以繳付印花稅形式，向署長繳付一筆款項，數額相等於假使該寬免並無獲批准，本會須就該文書徵收的印花稅；
- (iii) (如屬已根據第 47G 條，就屬買賣協議或售賣轉易契的文書批准寬免)該協議中的售賣人或該轉易契中的轉讓方(視情況所需而定)負法律責任，以繳付印花稅形式，向署長繳付一筆款項，而一÷
- (A) 在該協議或轉易契因為該寬免而無須徵收額外印花稅的情況下，該筆款項的數額相等於假使該寬免並無獲批准，本會須就該協議或轉易契徵收的額外印花稅；
- (B) 在須就該協議或轉易契徵收的額外印花稅款額，因為該寬免而少於如非有該寬免本會須徵收的款額的情況下，該筆款

項的數額相等於須徵收的額外印花稅因為該寬免而調減的款額；及

~~——(iv) 第(ii)或(iii)節提述的印花稅的款額，等於假如署長沒有根據第 47F 或 47G 條批准印花稅寬免便須對該文書徵收的印花稅；及~~²⁴

(v) 根據第(ii)或(iii)節須繳付提述的款項印花稅，須 —

(A) 在喪失投資安排資格事件發生後 30 天內繳付；或

(B) (如有 2 宗或多於 2 宗喪失投資安排資格事件發生)在最早發生的事件發生後 30 天內繳付。

(3) 如未有於第(2)(b)(v)款提述的 30 天內，繳付根據第(2)(b)(~~iv~~)(ii)或(iii)款須繳付提述的款額項 —

(a) (如屬已根據第 47F 條批准寬免)有關文書的簽立各方負法律責任，或負共同及各別的法律責任(視情況所需而定)，繳付罰款；

(b) (如屬已根據第 47G 條，就屬買賣協議或售賣轉易契的文書批准寬免)該協議中的售賣人或該轉易契中的轉讓方(視情況所需而定)負法律責任，繳付罰款；及

(c) 在遲逾第(2)(b)(v)款提述的 30 天後的一段期間須根據(a)或(b)段繳付的罰款的款額，與根據第 9 條就符合下述說明的文書計算的罰款款額相同：可就該文書徵收的印花稅款額，為數額相等於根據

²⁴ 修訂就建議的第 47(G)條反映更清晰的用意，指出寬免的可能形式為(i)完整的印花稅寬免，或(ii)減免須繳納的印花稅。建議的第(3)款也作出相應的修訂。

- 第(2)(b)(ii)或(iii)(iv)款須繳付的款項提述者，而且 —
- (i) 該文書沒有於加蓋印花限期之前或之內，加蓋印花；及
 - (ii) 該文書是於加蓋印花限期後遲逾相同的期間加蓋印花的。
- (4) 如符合下述情況，則無須根據第(2)(a)款，將有喪失投資安排資格事件就宣稱合資格投資安排發生一事，通知署長 —
- (a) 下述兩種情況的其中一種發生 —
 - (i) 第 47F 或 47G 條所指的印花稅寬免，不獲批准；
 - (ii) 因為有喪失投資安排資格事件於較早前就該安排發生，因此根據第 47F 或 47G 條在第(1)(a)款提述的基礎上就某文書批准的寬免，當作撤回；
 - (b) 已有根據第 13 或 47L 條作出評稅，以評定須就該文書繳付的印花稅；及
 - (c) 下述兩種情況的其中一種發生 —
 - (i) 該項評稅已根據第 13(8)或 47L(3)條，成為最終決定及定論；
 - (ii) 有就該寬免的不獲批准或當作撤回的上訴提出，但該項不獲批准或當作撤回已獲法庭確認。
- (5) 任何人不遵守第(2)(a)款，即招致第 2 級罰款，該項罰款可由署長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而追討。

- (6) 儘管有喪失投資安排資格事件，就宣稱合資格投資安排發生，但如符合下述情況，則第(2)(b)及(3)款及第47D(3)條均不適用 —
- (a) 在該事件發生之時，宣稱指明另類債券計劃是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且自該宣稱指明另類債券計劃的指明年期開始至該事件發生之時為止，一貫如此；
- (b) 在第 47D(1)及(2)(b)條指明的條件中，宣稱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唯一不符合者，是按條款履行安排條件；及
- (c) 署長根據第(7)款，不理會該不符合條件情況。
- (7) 為施行第(6)款，如符合下述情況，署長可不理會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不符合按條款履行安排條件一事 —
- (a) 該不符合條件的情況，純粹是在處置指明資產上出現超過 30 天的延誤；及
- (b) 有證明令署長信納，該延誤情況有合理辯解。
- (8) 署長可減免根據第(3)款須繳付的全部或部分罰款。

30. 修訂第 45 條(相聯法人團體之間的轉易契的寬免)

- (3) 第 45(5A)(c)條 —

廢除

“；及”在“相等於”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分號。

“假使並無寬免根據本條獲批准，本會須就有關文書徵收的印花稅款項；”。²⁵

²⁵ 修訂與第 47H(2)(b)(ii)條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一致。見上述附註 24。